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051號

原告 李忠信
訴訟代理人 謝孟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思善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5562號、113年度司執字第65135號、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447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。二、確認被告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」是核原告前揭訴之聲明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原告就本件訴訟客觀上所有之利益，乃原告無庸負擔系爭本票之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國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1	李忠信	112年8月1日	112年8月1日	12,000,000元	187503
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